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0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信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  
 4.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 首席合伙人:梁爽;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数量: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8) 2020年度业务收入:252,055.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09.533.19万元);  
 (9)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76家;  
 (10)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11)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12)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股权结构截至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大华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三年因在执业行为与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先伟,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0余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彤,201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峰,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上一期未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15年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委托大信执行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信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且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大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大信进行了沟通,其表示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书、相关人员诚信记录等资料,大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所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对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等工作,审计费用合计为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9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全面实施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0]212号)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规范登记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本次增加的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经营范围增项:铁矿开采、铁精粉、铅精粉的生产、销售;许可范围内发电业务;机械设备及备件销售;销售;普通货运;住宿;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不含建设工程);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住宿;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不含建设工程);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住宿;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不含建设工程);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第二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住宿;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不含建设工程);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第二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住宿;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不含建设工程);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报备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力盛LC1,期权代码:03711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2021年10月12日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公告》,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2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对象余宇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对象余宇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权激励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公示,公示在有效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在有效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21年10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对象余宇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权激励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公示,公示在有效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 授权日:2021年10月12日。  
 2. 授予人数:1,180.00万份。  
 3. 授予人数:28人。  
 4. 行权价格:13.69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81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姓名	职务	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余宇先	总经理	590.00	46.09%	3.69%
顾朝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0	3.91%	0.31%
冯宇云	副总经理	50.00	3.91%	0.31%
张纪涛	副总经理	50.00	3.91%	0.31%
核心骨干人员	财务总监	25.00	1.95%	0.16%
		415.00	32.42%	2.59%
		100.00	7.75%	0.63%
		1,200.00	100.00%	8.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力盛赛车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配偶和子女、父母、子女。  
 8. 激励对象时间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与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止完毕之日,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当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登记完成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

阶段,除融资租赁合同外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定价原则:  
 激励对象认购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东航租赁拥有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经营稳定,其融资实力和渠道不输其他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优质的融资价格;同时,东航租赁具备从事大规模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和实力,其业务团队在“租赁业务领域经验丰富,且对本公司业务有深刻洞悉,根据东航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往的合作记录,东航租赁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与东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本公司能够获得较市场利率更低的融资租赁服务,为公司节约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状况。  
 中债网“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栏目披露了东航租赁每笔新增融资租赁飞机本金和利息总额以及手续费,在关联交易金额上,主要参与方中债网披露的与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或关联交易事项,每笔融资租赁飞机的手续费按“飞机融资本金的5%”计算,租赁期限按中长期业务方案确定,通过采用东航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贷款,不在扣除支付给东航租赁的手续费后,相比银行同期等期限的银行贷款,预计可节约成本最高为30,105万元。  
 4. 融资用途:专用于保障服务和货物运输物流  
 (1)主要用途  
 ①与中国东航  
 公司与中国东航签订了《货物运输相关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协议,中国东航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公司提供货物运输物流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机场保障服务、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货运维修及其附属保障服务;信息技术保障服务;清洁服务;培训服务;物业服务等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  
 公司与中国东航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其经营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多式联运服务;货物操作服务;项目供应服务;其他货物运输物流。  
 (2)定价原则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和货运服务定价和/或服务价格,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公平磋商确定。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和货运服务的定价和/或服务价格,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相关服务的定价和/或服务价格,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平均价和/或服务价格,且不高于在正常情况下的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和/或服务价格。前述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市场价格按下列顺序考虑原材料成本、保障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及自主定价等因素后确定(如有):(a)在该类服务及其附属地区在正常交易条件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b)在中国境内在正常交易条件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交易双方将指定同一或其指定人员主要负责该等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及条款。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和货运物流业务方面发生的交易是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配置合理化,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与东航航空的航空运力采购及航空物流服务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  
 公司向吉祥航空采购航空运力,以丰富公司机队产品线的多样性,同时,公司向其提供货站操作、多式联运和项目供应服务。  
 (2)定价原则  
 公司向吉祥航空采购航空运力的价格是根据其对外公布价而定,公司向吉祥航空提供货站操作和多式联运服务的定价是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确定的费用,针对航空运力,货站使用单价按照机场不同采用市场均价及政府指导价,公司向吉祥航空提供项目供应服务,服务价格根据公开招投标确定。  
 2.与科技行业的航空器材维修及航空物流服务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公司向科技行业采购航材维修服务,并向科技行业提供航材和项目供应服务。  
 (2)定价原则:按招投标方式确定。  
 3.与中航信的技术服务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公司向中航信采购数据服务,主要用于数据系统、承运人营销系统及新货站系统等业务。

(上接B70版)

①在常规情形下中货航客运经营中国东航客机租赁业务的情形下,上述运输服务价款计算公式中的客运货实际收入即为中货航客运经营中国东航客机租赁产生的货运实际收入,运输服务价款和业务费用的确定公式及各项参数的取值标准如下:  
 运输服务价款=客舱租赁货实际收入x(1-常规业务费率)  
 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当年中国东航客机租赁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大航当年客机租赁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xα  
 其中:  
 α=运营费用率,指关联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程序中中国东航客机租赁业务最近过去三年各年度运营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分别除以该等年度内经营中的客运货实际收入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在融资租赁期间第一年计算确定;其中运营费用指超过过去三年每年中国东航客机租赁经营中因东航客机租赁业务所产生的与客机租赁业务相关的所有人工、资产、营销等成本费用。  
 β=当年中国东航客机租赁业务收入增长率,指中国东航经营中国东航客机租赁业务在当年产生的货运总收入(含中货航在上一年度产生的中国东航客机租赁货运实际收入的增长)额/与中货航在上一年度产生的中国东航客机租赁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指三大航客机租赁在当年产生的货运收入与其客机租赁在上一年度产生的货运收入的增长率之比。  
 ②在非正常情形下,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采取用东航飞机之外的如东航经营季节性临租或客舱租赁运力,此种情形下运输服务价款计算公式中的客运货实际收入应为中货航经营中国东航客机租赁业务等非正常客机租赁业务产生的货运实际收入,运输服务价款和业务费用的确定公式及各项参数的取值标准如下:  
 运输服务价款=非正常客机货实际收入x(1-非正常业务费率)  
 非正常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x(1+合理利率率)。  
 其中:  
 α=运营费用率的确定方法同常规情形下的相关规定。  
 β=合理利率率,为三大航最近过去三年年度平均收入利率的算术平均值。  
 双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共同指定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去一年中国东航经营中国东航客机租赁业务所产生的客运货实际收入进行审计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对超过过去三年每年的运营费用率及业务费率等事项出具确定报告(用以确定下一年的运营费用率);双方应对按照本约定计算所得的运营费用率及业务费率签署书面确认。  
 (3)经营期限  
 协议项下的独家经营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独家经营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就续订事宜进行磋商并签署新的协议,如双方届时未达成新的协议,除非《独家经营协议》经各方同意,则只能与中国东航和国际机场运营体系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且东航集团为公司和中国东航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应继续按照《独家经营协议》的约定执行。  
 (4)结算与支付  
 公司应按月支付运输服务价款,每月应当支付的金额按租赁当月产生的客运货实际收入扣减运营成本后,中货航应于次月结清支付,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当年的运输服务价款总额并进行结转结算,即在运输服务价款年度总额中货航已于按月支付款项的运输服务价款总额之间存差额,则多退少补。  
 3.飞机融资租赁业务  
 (1)主要内容  
 子公司中航租赁于2021年11月29日与关联方东航租赁签订了《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中货航拟于2022年至2024年以融资租赁方式引进若干架飞机,在满足生效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果租赁双方公司章程的批准/修订下交易需要经任何一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实施,则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应为获得该等董事会批准或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述协议,如经达标评估,东航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方案优于其他方的融资租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东航融资租赁方案融资成本较其他方融资租赁方案报价具有竞争优势),中货航应选择东航租赁为上述计划引进的全部或部分飞机提供飞机融资租赁方案。  
 融资租赁方案:协议项下所提及的租赁交易结构为境内融资租赁,项目公司(即东航租赁)以其自身或在中国天津滨海新区、上海自贸区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地点设立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作为飞机的所有权人和出租人(以下简称“出租人”),出租人聘请东航租赁作为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在飞机制造商向项目公司交付飞机时,项目公司将飞机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交付并出租予中货航,每一架飞机的融资租赁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于交付日起算,在每一架飞机赁期满后,在中货航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期末未还款项价款后,出租人应将该租赁飞机的规定及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所有。  
 ①“融资租赁”,对每一架飞机而言,其租赁期间的租金亦即用于计算租金的摊销本金金额应当等于该架飞机的折旧价款,并经双方同意“提前支取”以调整租赁成本。  
 租金支付:自飞机起租日,租金支付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金额本金,等额本息原则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原则进行计算。  
 ②“交付”:飞机交付按照租赁“期满”或“提前”完成,中货航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并按照“机制制造商规定的操作手册及限制进行运营”飞机。  
 ③“维护”:针对每一架“飞机”,中货航应根据该架飞机租赁合同约定的约定向东航租赁出租人支付租赁费及保养费。所有权及维修保养登记:中货航应向协助出租人办理和维护在中国民航局的所有有权及批准变更登记。  
 违约及赔偿:任一方在融资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或依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有任何不实之处,或具有任何违反或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发生,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1月29日  
 4.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8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力盛赛车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80.00万份。  
 4. 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与公司的首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指标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0月12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的股价:15.75(2021年10月12日交易均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个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8.65%,22.14%,23.04%(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 费用摊销情况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80.00万份,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797.7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性损益列支,2021—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797.72	396.44	2,140.32	994.99	271.9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8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1年11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三名,分别为刘纯先、宁守生、王毅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该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董事会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经营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以上议案第1、2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股票期权代码为:0371188  
 2.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1月29日  
 4.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8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力盛赛车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80.00万份。  
 4. 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与公司的首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指标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0月12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的股价:15.75(2021年10月12日交易均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个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8.65%,22.14%,23.04%(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 费用摊销情况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80.00万份,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797.7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1—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797.72	396.44	2,140.32	994.99	271.9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